

#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依國籍法規定，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其要件與程序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打破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出兩題，「國籍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而「姓名條例」從缺。本題聚焦105年新修正「國籍法」有關撤銷歸化之要件與程序，106年普考即曾出過類似實例題，題意明確，預料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若能再輔以修法意旨及其影響，則可獲較高分數。</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6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8。</p>

答：

(一)撤銷歸化之意義：

國籍賦予是國家主權之行使，國籍制度須考量國家法益及尊嚴，並適度兼顧移民人權，我國歡迎來自世界各國的移民，但不希望移民者採用欺騙、虛偽等不法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嚴重侵害我國國家法益與尊嚴，故我國籍法仿依各國立法例，亦定有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規定。

(二)撤銷歸化之要件：依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9條規定：

- 1.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補充：未能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 2.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 3.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三)撤銷歸化之程序：依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19條規定：

- 1.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 2.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1)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3.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4.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四)撤銷歸化之特殊限制：依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 1.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國籍法明定對此類假結婚無撤銷期間之規定，與各國立法例雷同。
- 2.換言之，經法院確定判決假結婚、假收養者，撤銷歸化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且無須召開審查會。主要考量法院於判決前已作相當嚴謹之事實調查，亦開庭進行審理，當事人可有完整陳述的機會，當事人如對司法判決不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如對內政部行政處分不服，亦可提起行政救濟，權益保障可謂相當完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依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

(一)A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B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15分)

(二)成年男子C認領其與D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E，D女持C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10分)

試題評析	今年試題打破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出兩題(第二及第三題)。本題以實例申論「以書面委託代為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包括「委託朋友申請出生登記」及「委託生母申請認領登記」之差異。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出生登記可以委託申請，而認領登記原則上不可以委託申請。但因戶籍法第47條另「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除外之規定，因此，當分別說明「正當理由」及「經戶政事務所核准」之情形。另再詳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時之應注意事項，則答題內容更加完備，應較可穩操勝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6，申論題庫彙編第一題，相似度100%！

**答：**

(一)A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B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

- 1.依戶籍法第29條規定，出生登記，原應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 2.惟另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3.綜上，戶政事務所處理本件A因出國旅遊，以書面委託朋友B代為申請其新生女之出生登記，應予受理。惟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2)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應切實核對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人貌以確定身分，並查核所繳交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之真偽。
  - (3)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提憑之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如有疏漏或錯誤應請其補正，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 (4)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於人別確認或事實查證如有疑義，應經由電話、傳真、內網通訊或其他適當途徑，洽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共同會商、協助查證或調查事實，以利認定個案情形。
  - (5)經查核人貌、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均屬正確，依法辦理戶籍登記。

(二)成年男子C認領其與D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E，D女持C同意認領之書面，申請認領登記：

- 1.依戶籍法第30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2.另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3.綜上，成年男子C認領其與D女所生之非婚生女兒E，D女持C同意認領之書面，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認領登記，戶政事務所原則上應不予受理；惟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之反面解釋，若「有正當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即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因此，男子C若能「有正當理由」，如罹犯重病或常駐國外，非婚生女兒E尚在襁褓，而受委託人D女確為生母；且經戶政事務所審酌，男子C確有辦理認領非婚生女兒E之必要，若有類此特殊情事，戶政事務所得受理C男委託D女申請認領非婚生女兒E之認領登記。
- 4.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時，亦應注意以下事項：
  - (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2)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應切實核對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人貌以確定身分，並查核所繳交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之真偽。
  - (3)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申請，於人別確認或事實查證如有疑義，應經由電話、傳真、內網通訊或其他適當途徑，洽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共同會商、協助查證或調查事實，以利認定個案情形。
  - (4)經查核人貌、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均屬正確，依法辦理戶籍登記。

三、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依戶籍法之規定，應如何決定其姓氏而為登記？請依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無依兒童，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今年試題打破往例，「戶籍法」連出兩題，顯見本科《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雖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實則仍以「戶籍法」為重，畢竟戶政人員最應詳熟者，當為「戶籍法」；本班在課程安排及講授內容配當上，即早已超前部署。本題屬傳統常見之命題(107年地特四等剛考過)，以戶籍法第49條「逕為出生登記」為核心，參照戶籍法第49條立法理由及民法1059條相佐證，依序分別說明即可，一般考生應都可從容以對。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1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50。

**答：**

**(一)出生登記：**

- 1.出生登記的重要性：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出生登記，不僅為生命記錄之開始，亦自然人權利能力認定之開始，為各種登記中之最重要者。
- 2.出生登記的對象：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
- 3.出生登記的種類：
  - (1)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民法第1061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 (2)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民法第1064條：「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5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3)無依兒童之出生登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兒童」之定義，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爰配合修正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另十二歲以上者，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

依戶籍法 49 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 1.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
  - (1)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2)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3)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 2.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48條之2規定（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三)逕為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之相關法律規定說明：**

- 1.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2.依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或未為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
- 3.故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未辦理出生登記時，將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因涉及民眾姓名權，特予立法規定，並將代立姓氏之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本題類似題意甫於107年高考才剛出過(只是題意改為「我國人甲男與日本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婚後在日本東京有共同住所，後兩人感情不睦協議離婚」)，且該法第六章「親屬」(第45條至第57條)，更為課堂一再強調之講授重點。本題搶分之關鍵，除詳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及第49條規定外，因涉及我國「民法親屬篇」(亦為戶政專業考科)之適用，故若能補強民法第1030-1條至第1030-4條，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婚後剩餘財產分配規定，則可享「跨考科一魚兩吃」之紅利。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12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54，申論題庫彙編第四題，相似度100%！

**答：**

依題意，我國人甲男乙女結婚後即前往美國加州洛杉磯居住，10年後甲乙離婚，乙女欲對甲男主張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列有關規定以為準據。

**(一)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4.適用準據說明：

規定夫妻財產制得由夫妻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但以由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之情形為限；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仍應與夫妻之婚姻關係具有密切關係。爰規定其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9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2.適用準據說明：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原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夫妻財產之法律關係，但夫妻處分夫妻財產時，如其相對人不知該準據法之內容，即可能受到不測之損害。為保護內國之財產交易安全，對於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為外國法，被處分之特定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而該外國法之內容為相對人所不知時，實宜適度限制該準據法對相對人之適用範圍。爰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蓋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即善意第三人與夫妻財產制間之關係，與內國之交易秩序實關係密切，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以維護內國之交易秩序。

**(三)本題題示甲乙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1.若甲男乙女針對夫妻財產制，雙方原既有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我國法院即應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若甲男乙女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依題意甲男乙女均為我國人，其共同之本國法當為我國法，我國法院即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另我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之婚後剩餘財產分配規定，簡述如下：

**(1)依我國民法第1030-1條規定：**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2)依我國民法第1030-2條規定：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3)依我國民法第1030-3條規定：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4)依我國民法第1030-4條規定：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